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林政義

被告 許愈佳

黃治龍

驪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致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均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法定利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